



债券代码：122292

债券简称：13 兴业 01

债券代码：122293

债券简称：13 兴业 02

债券代码：145852

债券简称：17 兴业 F1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重大诉讼）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3 兴业 01、13 兴业 02，债券代码：122292、122293）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7 兴业 F1，债券代码：145852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规定及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布的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2017 年 10 月，发行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粤财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财信托”）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泰电气”）、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德乙和发行人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传票，粤财信托要求欣泰电气以 15.37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其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买入并持有的 11,035,768 股欣泰电气股份，合计 169,619,754.16 元，其他被告（包括发行人）对欣泰电气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和其他赔偿事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3 兴业 01”、“13 兴业 02”和“17 兴业 F1”



的受托管理人，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、“13 兴业 01”、“13 兴业 02” 和 “17 兴业 F1” 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3/3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
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重大诉讼）》的盖章页）



2017年11月8日